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写 人:



建设单位: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357820150

电话: 0516-6666037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1000

邮编: 221000

地址: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加工区 1-2 号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庆丰路东 2 号庆丰路与郭庄路交叉口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废水排放标准	3
1.2 废气排放标准	3
1.3 噪声排放标准	4
1.4 固体废物堆放场标准	4
1.5 总量控制指标	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2.1 基本情况	6
2.2 工程概况	6
2.3 项目变化情况	11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14
3.1 废水	14
3.2 废气	14
3.3 噪声	18
3.4 固废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2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5.1 监测分析方法	31
5.2 监测仪器	31
5.3 人员资质	32
5.4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4
6.1 监测方案	34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3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5
7.1 生产工况记录	36
7.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3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3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8.3 建议	44

附 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证
- 附件 5 竣工公示
- 附件 6 调试公示
- 附件 7 生产负荷说明
- 附件 8 危废协议
-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加工区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卷扬机、升降台				
设计生产能力	0.2 万台卷扬机、0.3 万台升降台				
实际生产能力	0.2 万台卷扬机、0.3 万台升降台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	新环许〔2020〕68 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批复时间	2020.6.5.	开工建设时间		2021.6	
调试时间	2021.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16-12.17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万元	比例	0.38%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实际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0.4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 2 月 1 日）； 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5.《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04〕36 号）；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1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03 年修订）； 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1.《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22.《关于对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拟审批意见》（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新环许〔2020〕68 号，2020 年 6 月 5 日）； 23.《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1〕XZHH（委）字第（851）号）； 24.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1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2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火焰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砂、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喷漆产生的有组织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实施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需同时满足以上标准。

表 1.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³	标准来源
	H=15m			
颗 粒 物	3.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20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 甲 烷 总 烃	/	50	6.0	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3.0	60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企业车间外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控制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指标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1.4 固体废物堆放场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更新实施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执行该文件。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批复放总量情况：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021t/a、VOCs 0.034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06t/a、VOCs 0.018t/a。本项目颗粒物 0.021t/a、VOCs 0.034t/a 在区域内平衡。 （2）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t/a，在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故不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智能设备制造、研发、销售；舞台机械设备控制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集成调试及技术服务；智能设备、舞台设备、灯光设备、音响设备、影视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租赁服务等。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新沂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加工区租赁标准厂房建设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徐州新沂市经济发展局备案（新经备〔2019〕502 号）。

2020 年 3 月 10 日，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新环许〔2020〕68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81MA20GFU77P001X）。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各类环境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12 月 16 日和 12 月 17 日，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结合验收监测结果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验收范围为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加工区 1-2 号。建设项目所在位置图具体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

2.2.2 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组成和产品方案分别见表2.2-1和2.2-2。

表2.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智能舞台设备生产线	生产车间	5480m ²	卷扬机、升降台共用生产区。生产车间内设喷砂房,面积约128m ² ;喷漆房,面积约103m ² ;内设焊接区;锯床、车床、镗床、线切割机、铣床、钻床等生产区及原料、成品放置区等。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120m ²	板材、型材、圆钢等物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500m ²	储存卷扬机、升降台成品	与环评一致	
	固废区		2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与环评一致	
	危废区		20m ²	危险废物临时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50m ³ /a	由新沂市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120m ³ /a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1 万 kW·h/a	依托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加工区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消防		/	企业自备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20m ³ /a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有组织	火焰切割、喷砂颗粒物	10000 m ³ /h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火焰切割、喷砂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喷漆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及晾干有机废气	10000 m ³ /h	通过“高效过滤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未收集废气（颗粒物、VOCs）	/	加强厂房内机械通风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噪声设施				采用车间隔音、吸声、减振基座等措施后，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收集尘			
		危险废物暂存间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漆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切削液			
废机油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表2.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或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万台）	生产时数（h/a）
1	卷扬机	ZDJ250S1.2/ZD1A250.0/ZD1A250.0	0.2	0.2	2400
2	升降台	/	0.3	0.3	

2.2.3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3，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详见表 2.2-4。

表 2.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t/a）	实际年耗量（t/a）	变化情况
1	圆钢	Q235 碳钢	120	120	与环评一致
2	板材	Q235 碳钢	240	240	与环评一致
3	型材	Q235 碳钢	360	360	与环评一致
4	钢砂	高碳钢	1	1	与环评一致
5	底漆	180kg/桶	1.2	1.2	与环评一致
6	面漆	180kg/桶	1.2	1.2	与环评一致
7	氧气	40L 气瓶	40 瓶	40 瓶	/
8	丙烷	40L 气瓶	30 瓶	30 瓶	/
9	氩气	40L 气瓶	30 瓶	30 瓶	/
10	混合气	40L 气瓶	30 瓶	30 瓶	/
11	切削液	180kg/桶	0.36	0.36	/
12	机油	180kg/桶	0.18	0.18	/

表 2.2-4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底漆	底漆主要成分为水性环氧树脂 37%、钛白粉 13.5%、炭黑 0.5%、锌粉 15%、缓蚀剂及水性助剂 15%，去离子水 20%、三聚磷酸铝 3%，具有良好的耐盐雾性、耐候性，对各类金属基材具有良好的附着力，高光泽方面表现突出。
面漆	面漆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具有良好的防锈性能，耐酸碱、耐盐雾、抗风化；水性环保；较强的附着性及广泛的适用性。

2.2.4 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5。

表 2.2-5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设备数量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数量（台/套/根）		
1	车床	CA6140/CA6150/CW6180E/CW6163B/CAK6150	4	5	增加一台
2	铣床	4E/X5024	2	2	与环评一致
3	线切割机	DK7745/DK7735	1	2	增加一台
4	钻床	Z4025/ZQ4120/Z3050	3	3	与环评一致
5	锯床	G2K4240C/G2K4250	2	2	与环评一致
6	火焰切割机	NCL-30	1	1	与环评一致
7	喷枪	/	2	2	与环评一致
8	镗床	/	2	2	与环评一致
9	焊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0	风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11	喷砂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2.5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10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2.2.6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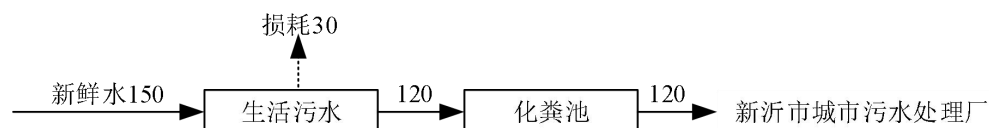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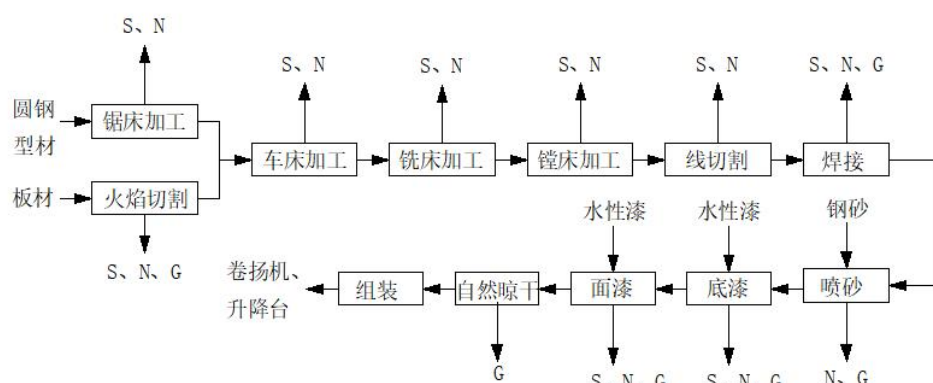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2.7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生产卷扬机、升降舞台等，两种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原

材料相同，共用同一生产区。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卷扬机0.2万台、升降舞台0.3万台，生产工艺见图2.2-2。



2.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1、锯床加工：圆钢、型材经过锯床加工成固定尺寸的半成品。该工序主要有噪声、边角料、废切削液产生。

2、火焰切割：板材经过火焰切割加工成固定尺寸的半成品。该工序主要有噪声、边角料、烟尘产生。

3、车床加工：锯床、火焰切割半成品经过车床加工成不同规格尺寸的半成品。该工序主要有噪声、边角料、废切削液产生。

4、铣床加工：车床半成品经过铣床加工成不同规格尺寸的半成品。该工序主要有噪声、边角料、废切削液产生。

5、镗床加工：铣床半成品经过镗床加工成不同规格尺寸的半成品。该工序主要有噪声、边角料、废切削液产生。

6、线切割：镗床半成品经过线切割加工成不同规格尺寸的半成品。该工序主要有噪声、边角料、废切削液产生。

7、焊接：将线切割后的半成品按图纸要求组装，并根据不同工件要求采用气体保护焊将工件焊为一体。该工序主要有噪声产生、焊接烟尘产生。

8、喷砂：在喷砂房利用喷砂机对焊接后的半成品进行表面喷砂处理，该工序产生废气、固废。

9、喷底漆：在密闭的喷漆房中采用人工手持喷枪对焊接产品进行表面涂装。

该工序主要有噪声产生、固废、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10、喷漆：底漆喷涂完成后，采用人工手持喷枪对产品进行表面涂装。该工序主要有噪声产生、固废、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11、自然晾干：面漆喷涂完成的工件不进行加热烘干，直接在密闭晾干室内进行自然晾干处理。该工序主要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12、组装：按晾干后的工件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组装成成品。该工序主要有噪声产生。

2.2.8 运营期产污环节

(1) 废气：火焰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自然晾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砂废气。

(2)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3) 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废漆桶、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切削液、废机油；

(4) 噪声：车床、铣床、钻床、镗床、火焰切割机、线切割机、风机及喷砂机等设备噪声。

2.3 项目变化情况

(1) 设备数量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因普通车床、线切割机生产能力未达到环评预期效果，故新增数控车床 1 台，线切割机 1 台，经现场核实，增加的设备未使企业实际产能增加，且未新增污染物。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变化

原环评报告中，火焰切割、喷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火焰切割、喷砂废气分别经一套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个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未新增污染物。

(3) 废气排放标准补充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火焰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砂、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

放浓度限值，喷漆产生的有组织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实施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故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需同时满足以上标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分析，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3-1 项目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2020〕688 号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 1 台数控车床，1 台线切割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企业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因普通车床、线切割机生产能力未达到环评预期效果，故新增数控车床 1 台，线切割机 1 台，经现场核实，增加的设备未使企业实际产能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火焰切割、喷砂废气分别经一套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未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存在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使用园区公共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自然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火焰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①火焰切割、喷砂废气

火焰切割和喷砂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②喷涂晾干废气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和自然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个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及焊接烟尘。其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见表 3.2-1，各工序及其环保处理设备见图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

类别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火焰切割 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高空排放
		喷砂废气		滤筒除尘器		
		喷漆、晾干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滤棉+UV 光 氧+活性炭 吸附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	高空排放
	无组织	未捕集到的 颗粒物、 有机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 有机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外部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外部大气环境



密闭喷漆房



过滤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滤筒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图 3.2-1 废气收集设施及处理设备

3.3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为车床、铣床、线切割机、钻床、锯床、火焰切割机、喷枪、镗床、焊机、风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各主要噪声源的噪声级 70~85dB(A)。根据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收集粉尘和废机油等。

其中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收集的除尘灰外售；废切削液、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和废机油属于危废，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3.2-3。

3.2-3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理处置方法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清运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外售	14.4	14.4	外售 外售
3	收集粉尘		/	/	外售	0.42	0.42	
4	废切削液	危废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0.1	委托光大环保 固废处置（新 沂）有限公司 处置
5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3	0.3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65	0.65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0.3	
8	漆渣		HW12	900-250-12		0.54	0.54	
9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3	0.3	

危废暂存场所概括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部，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内、外部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①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②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地面基础防渗层采用耐磨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⑤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⑦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识，由专人管理，并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加强现场管理，严禁烟火。

⑨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施等，并放置于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交

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张贴警示标志牌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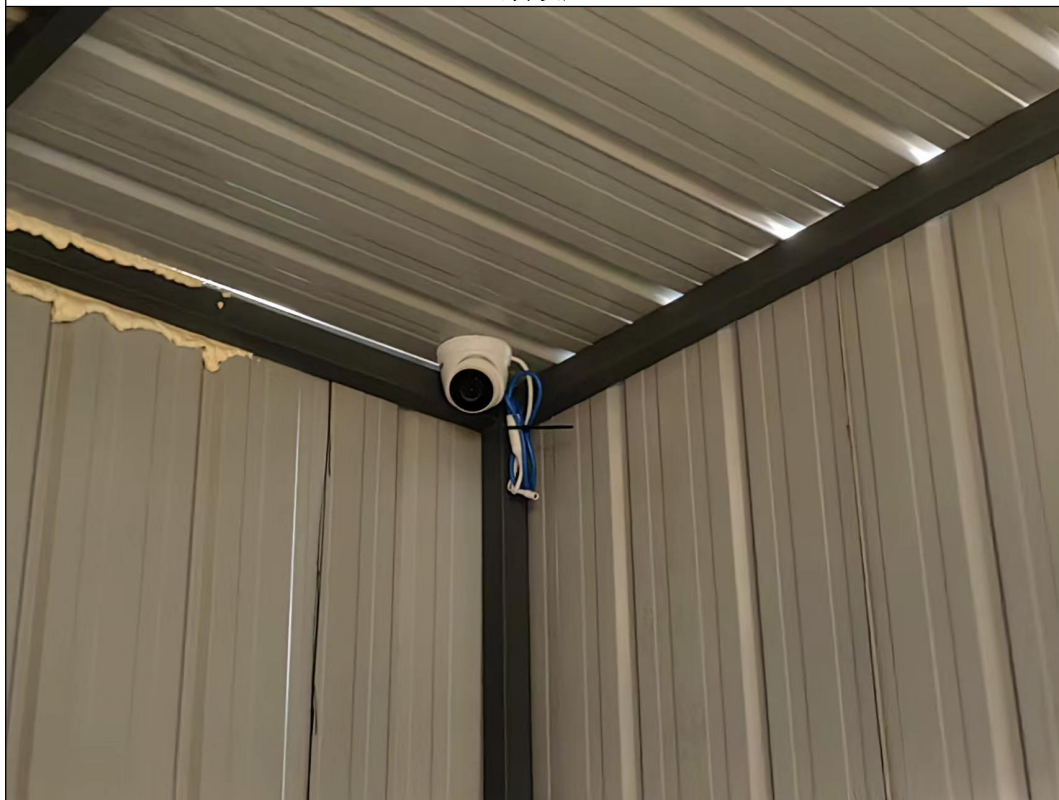
危废信息公开



地面防渗、分区标识、防渗漏托盘



照明设施



监控设备



消防设施



观察窗口

图 3.4-1 危废暂存场所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完成时间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喷漆废气	颗粒物、VOCs	1 套高效过滤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 个）	30	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 个）	33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火焰切割、喷砂废气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个）		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个）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	SS、BOD ₅ 、COD、氨氮	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0	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0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置、隔音降噪、加强管理	3	合理布置、隔音降噪、加强管理	3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5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5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机油	危废暂存设施		危废暂存间、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环卫部门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管理人员 1 人	/	设置管理人员 1 人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设立排污口，废气：2 个排气筒按照“排污口整治”要求进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牌。	0	项目设置 2 个废气排气筒，有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一定的灭火设备、消防栓，制定防范措施	0	配备一定的灭火设备、消防栓，制定防范措施	3	
合计	/	38	/	48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021t/a、VOCs 0.034t/a。 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故不申请总量。 ③固废：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生产车间外 100m，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新沂市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经备[2019]502号)。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1号)及《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加工区1-2号厂房,项目占地面积5840m²,该公司所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4.1.2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火焰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自然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火焰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火焰切割和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5m高排气筒[编号1#]排放。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和自然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

用“高效过滤器+UV 光氧+活性炭”工艺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编号 2#]排放。

火焰切割、喷砂、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喷漆及自然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有机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对外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喷漆漆雾、有机废气；火焰切割颗粒物；焊接颗粒物；喷砂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截污管网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为车床、铣床、线切割机、钻床、锯床、火焰切割机、喷枪、镗床、焊机、风机、喷砂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各主要噪声源的噪声级 $75\sim 85\text{dB}(\text{A})$ 。根据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收集的除尘灰及废机油等。其中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收集的除尘灰外售；废切削液、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机油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021t/a、VOCs 0.034t/a。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06t/a、VOCs 0.018t/a。

本项目废气需要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021t/a、VOCs 0.034t/a。

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t/a，在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故不申请总量。

③固废：零排放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在该地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根据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的拟审批意见（新环许〔2020〕68号），本项目为承诺制，应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环评落实情况
1	废水：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截污管网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使用园区公共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截污管网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火焰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项目火焰切割和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编号 1#]排放。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和自然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高效过滤器+UV 光氧+活性炭”工艺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编号 2#]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满足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	本项目火焰切割和喷砂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过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和自然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和江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实施后，以生产车间为整体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噪声：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集中放置，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收集的除尘灰及废机油等。其中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收集的除尘灰外售；废切削液、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机油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要求。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收集的除尘灰外售；废切削液、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和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已按照相关文件在厂房内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5	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前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81MA20GFU77P001X）。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调试前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备案等。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评审，完成备案。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及报告表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and 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本项目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不设置雨水和污水排放口，雨水、污水分别通过园区管线接入雨水、污水管网。	本项目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安排专人进行管理，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环保标示牌。不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雨水、污水分别通过园区管线接入雨水、污水管网。

8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检定情况，详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及检定情况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XZHH-X-028	已校，完好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F-3012	XZHH-X-063	已校，完好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3038B	XZHH-X-056	已校，完好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XZHH-X-059	已校，完好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XZHH-X-071/072/073	已校，完好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XZHH-X-032	已校，完好
风向风速仪	P6-8232	XZHH-X-065	已校，完好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ZHH-X-067	已校，完好
便携式温湿度计	TES-1360A	XZHH-X-075	已校，完好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ZHH-X-040	已校，完好
声校准器	AWA6022A	XZHH-X-042	已校，完好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XZHH-F-004	已校，完好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124/85S	XZHH-F-005	已校，完好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XZHH-F-006	已校，完好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ZHH-F-051	已校，完好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2578A/6890N	XZHH-F-052	已校，完好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验收培训合格证。

5.4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对现场采样、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浓度等进行校核。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②由建设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
-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④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 ⑤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⑥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
- （2）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方案

6.1.1 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厂界 2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本项目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2。

表 6.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砂工艺废气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火焰切割工艺废气进口		
火焰切割、喷砂工艺废气总排口（DA001）		
喷涂工艺废气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喷漆工艺废气出口（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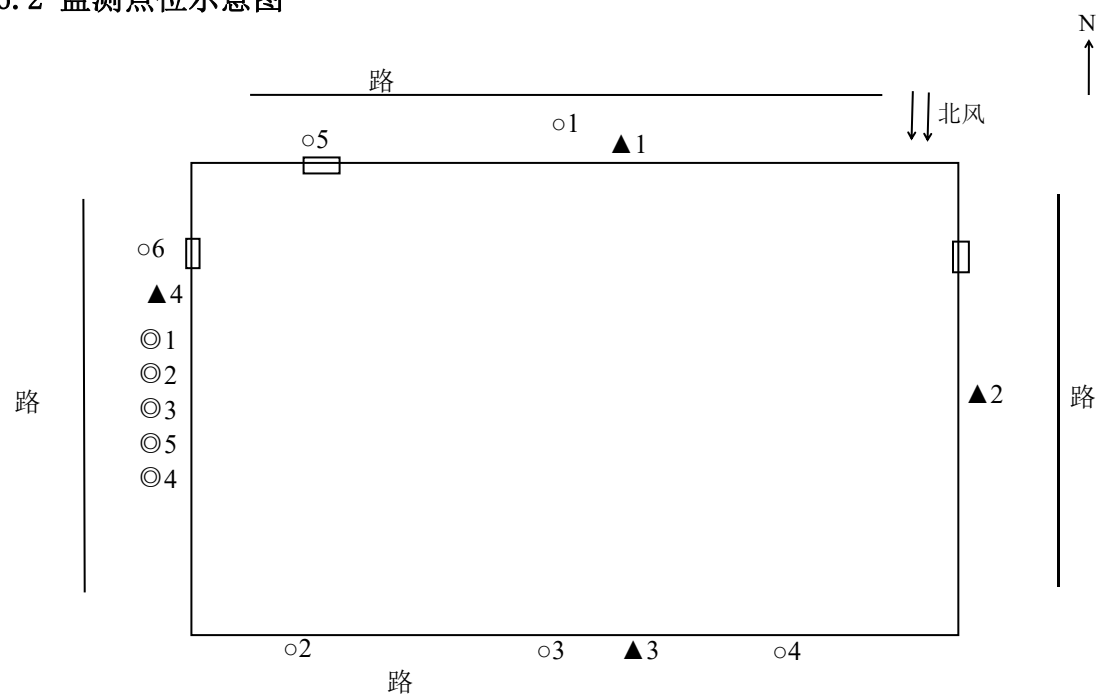
6.1.2 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1-4。

表 6.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共监测两天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有组织检测点位；○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原辅材料核算法，达到了生产负荷应为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t/d)	监测期间用量 (t/d)	生产负荷 (%)
2021.12.16	圆钢	0.4	0.34	85
	板材	0.8	0.68	85
	型材	1.2	1.02	85
2021.12.17	圆钢	0.4	0.35	88
	板材	0.8	0.70	88
	型材	1.2	1.06	88

7.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7.2.1.1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符合监测方法的要求，具体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监测日期	风速(m/s)	气温 (°C)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天气
2021.12.16	1.9	14.7	102.4	56.3	北	多云
	2.1	14.2	102.5	56.4		
	2.2	13.6	102.7	57.2		
2021.12.17	1.7	2.3	103.3	41.8	北	多云
	1.9	4.4	103.2	40.1		
	2.0	5.2	103.1	39.3		

7.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2。

表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2.16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1	0.191	0.225	0.242	0.5	达标
		下风向○2	0.434	0.433	0.380		达标
		下风向○3	0.365	0.347	0.449		达标
		下风向○4	0.417	0.451	0.414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上风向○1	15.9	18.2	34.7	4000	达标
		下风向○2	196	201	97.8		达标
		下风向○3	258	212	406		达标

2021.12 .17	非甲烷总 烃(mg/m ³)	下风向○4	619	340	669	6.0	达标
		厂内○5	0.92	1.02	10.5		达标
		厂内○6	1.07	1.34	1.02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1	0.198	0.233	0.184	0.5	达标
		下风向○2	0.346	0.349	0.317		达标
		下风向○3	0.429	0.416	0.384		达标
		下风向○4	0.396	0.432	0.434		达标
	挥发性有 机物 (μg/m ³)	上风向○1	64.2	12.9	21.2	4000	达标
		下风向○2	95.9	14.2	41.4		达标
		下风向○3	185	454	105		达标
		下风向○4	485	320	496		达标
	非甲烷总 烃(mg/m ³)	厂内○5	1.16	1.13	1.24	6.0	达标
		厂内○6	1.12	1.25	1.29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7.2.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火焰切割、喷砂废气和喷涂晾干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3、7.2-4。

表 7.2-3 喷砂工艺、火焰切割工艺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12.16	喷砂工艺废气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9163	9142	9271	9192.00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69.0	65.8	69.2	68.00	/	/
			产生速率	kg/h	0.632	0.602	0.642	0.63	/	/
	火焰切割工艺废气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972	1971	2019	1987.33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55.4	61.5	57.7	58.20	/	/
			产生速率	kg/h	0.109	0.121	0.116	0.12	/	/
	火焰切割、喷砂工艺废气总排口(DA001)	标杆流量		m ³ /h	12236	12310	12337	12294.3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4	1.3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10 ⁻²	1.48×10 ⁻²	1.73×10 ⁻²	1.64×10 ⁻²	1.0	达标
2021.12.17	喷砂工艺废气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9240	9340	9297	9292.33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54.7	70.7	61.6	62.33	/	/
			产生速率	kg/h	0.505	0.660	0.573	0.58	/	/
	火焰切割工艺废气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028	1976	2043	2015.67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56.5	65.9	59.6	60.67	/	/
			产生速率	kg/h	0.115	0.130	0.122	0.12	/	/
	火焰切割、喷砂工艺废气总排口(DA001)	标杆流量		m ³ /h	12358	12421	12374	12384.3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3	1.3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²	1.74×10 ⁻²	1.61×10 ⁻²	1.61×10 ⁻²	1.0	达标

表 7.2-4 喷涂工艺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12.16	喷涂工艺 废气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8046	8248	8189	8161.00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54.7	55.5	52.8	54.33	/	/
			产生速率	kg/h	0.440	0.458	0.432	0.44	/	/
		挥发性 有机物	产生浓度	mg/m ³	7.80	6.49	9.80	8.03	/	/
			产生速率	kg/h	6.28×10 ⁻²	5.35×10 ⁻²	8.03×10 ⁻²	0.0655	/	/
	喷漆工艺 废气出口 (DA002)	标杆流量		m ³ /h	8755	8755	8671	8727.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ND	1.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3×10 ⁻³	9.63×10 ⁻³	4.34×10 ⁻³	0.00699	1	达标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0	0.833	0.96	5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8×10 ⁻³	8.76×10 ⁻³	7.22×10 ⁻³	0.00842	3*	达标
2021.12.17	喷涂工艺 废气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8414	8317	8417	8382.67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54.3	51.5	55.3	53.70	/	/
			产生速率	kg/h	0.457	0.428	0.465	0.45	/	/
		挥发性 有机物	产生浓度	mg/m ³	5.47	5.99	5.43	5.63	/	/
			产生速率	kg/h	4.60×10 ⁻²	4.98×10 ⁻²	4.57×10 ⁻²	0.0472	/	/
	喷漆工艺 废气出口 (DA002)	标杆流量		m ³ /h	8991	8893	9035	8973.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ND	1.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89×10^{-3}	9.78×10^{-3}	4.52×10^{-3}	0.00806	1	达标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648	0.368	0.680	0.57	5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3×10^{-3}	3.27×10^{-3}	6.14×10^{-3}	0.00508	3**	达标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颗粒物检出限为：1.0mg/m³，排放速率计算时排放浓度按方法检出限一半计。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火焰切割、喷砂工艺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喷涂工艺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7.2.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5。

表 7.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测量结果	
		昼间	夜间
2021.12.16	北厂界外 1m 处	57	47
	东厂界外 1m 处	53	44
	南厂界外 1m 处	55	45
	西厂界外 1m 处	52	45
2021.12.17	北厂界外 1m 处	53	45
	东厂界外 1m 处	55	46
	南厂界外 1m 处	52	46
	西厂界外 1m 处	53	41
3 类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2021.12.16，风速：2.0-2.3m/s；2021.12.17，风速：1.7-2.1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 4 个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7.2.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本次不进行生活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表。

表 7.2-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两日排放 速率平均 值 (kg/h)	满负荷 排放速 率 (kg/ h)	年运 行时 间 (h /a)	污染物 年排放 量 (t/a)	合计 (t/a)	总量 控制 (t/a)	评价结 果
火焰切割、 喷砂废气	颗粒物	0.0163	0.0188	600	0.0113	0.0191	0.021	达标
喷漆废 气	颗粒物	0.00752	0.00869	900	0.0078			
	VOCs	0.00675	0.00784	2400	0.0188	0.0188	0.034	达标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年火焰切割、喷砂运行时间为 600 个小时；喷漆工序为集中作业，每天喷漆 3 个小时，晾干 8 个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排废气中颗粒物、VOCs 的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排放总量指标的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按《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对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监测、评价和现场核查，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8.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火焰切割、喷砂、喷漆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项目排放的喷漆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车间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8.1.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使用园区公共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截污管网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8.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4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8.1.4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切削液、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和废机油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8.1.5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气中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排放总量指标的控制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3 建议

（1）应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完善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

（2）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规范。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工作，健全台账记录。

（3）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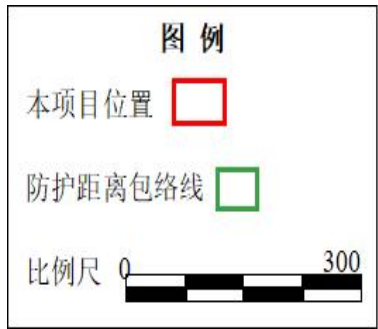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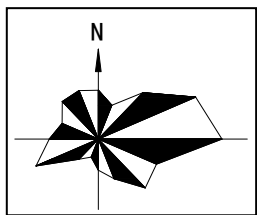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381-34-03-568509			建设地点		徐州市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加工区 1-2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262871394,34.353225265											
设计生产能力		卷扬机 0.2 万台，升降台 0.3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卷扬机 0.2 万台，升降台 0.3 万台			环评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许〔2020〕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排污登记）											
环评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81MA20GFU77P001X											
验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设施总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0.48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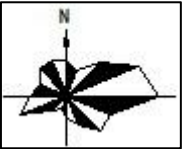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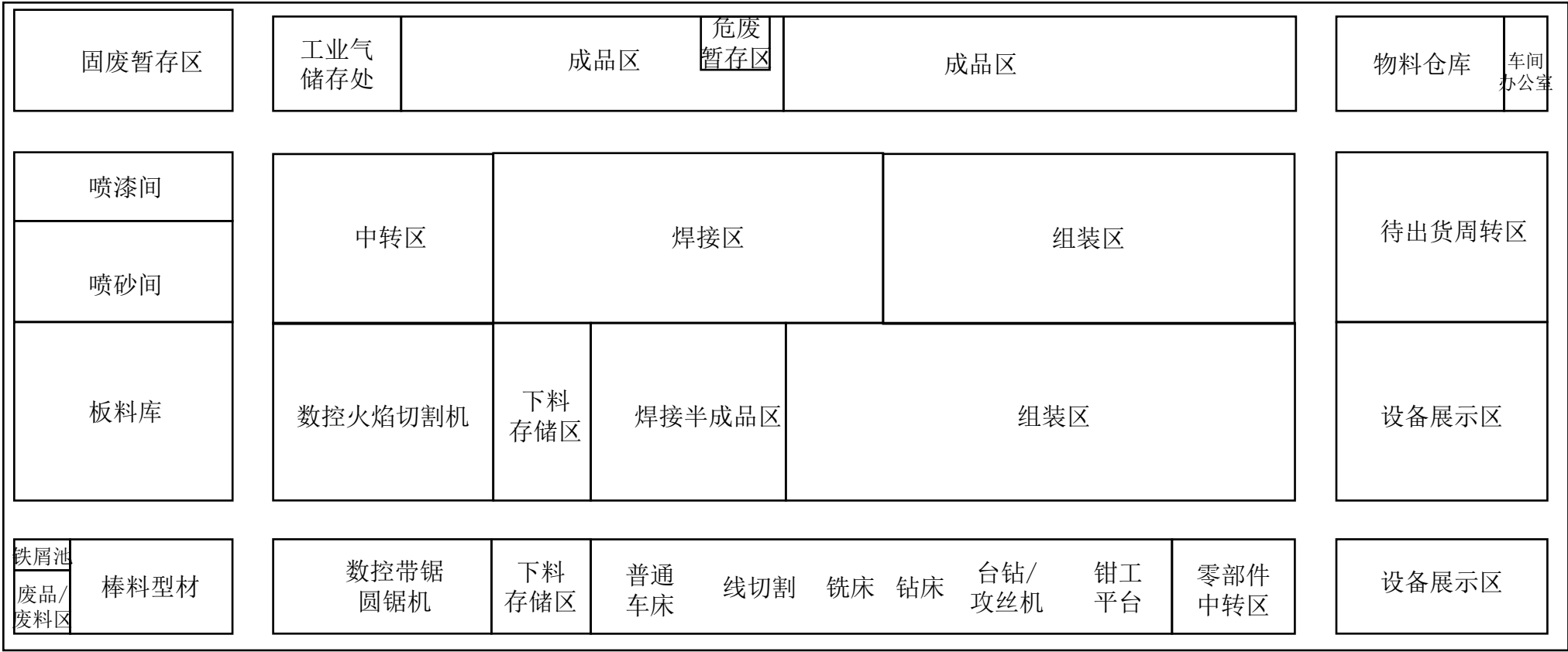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周围500m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1



图例：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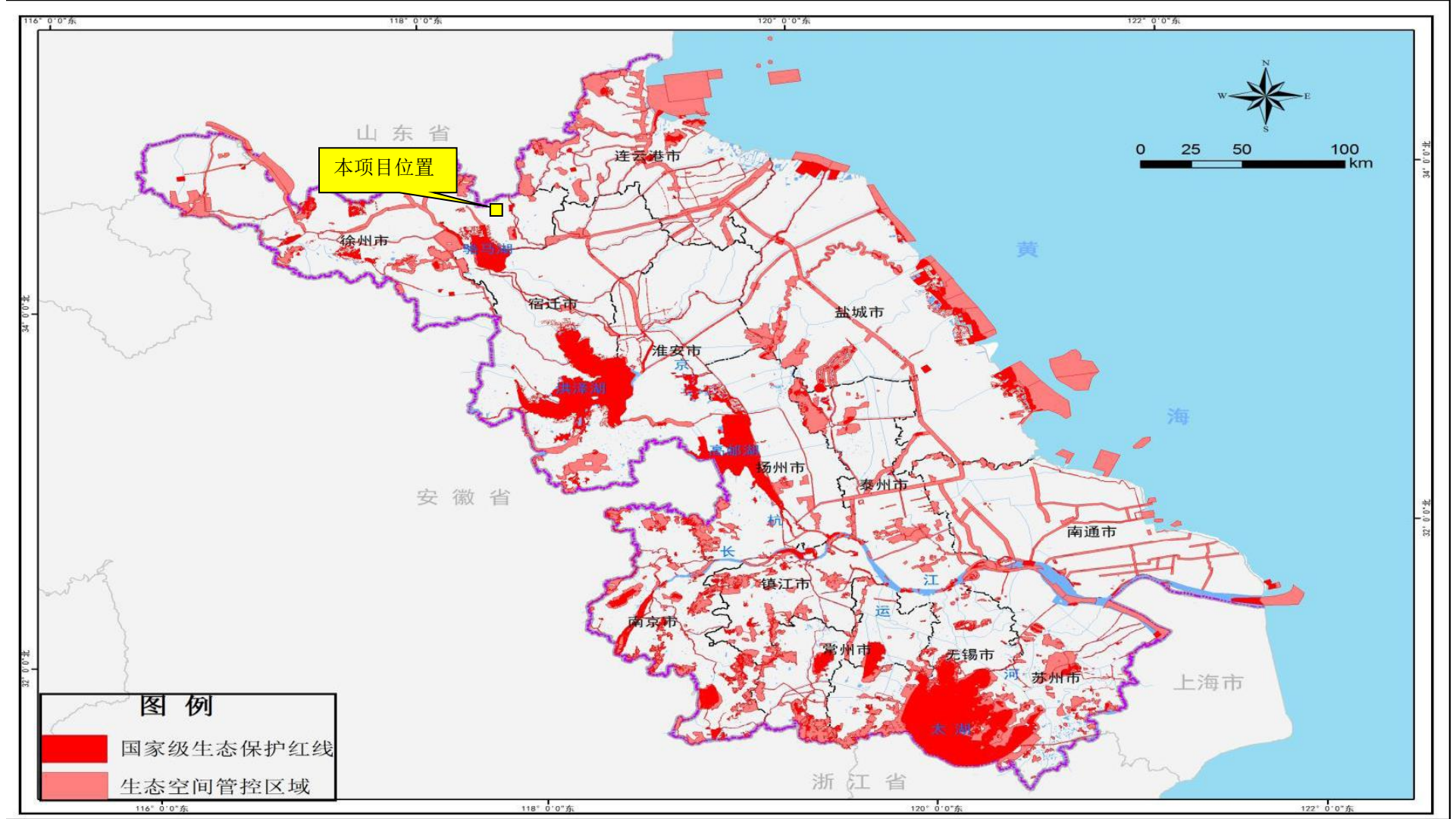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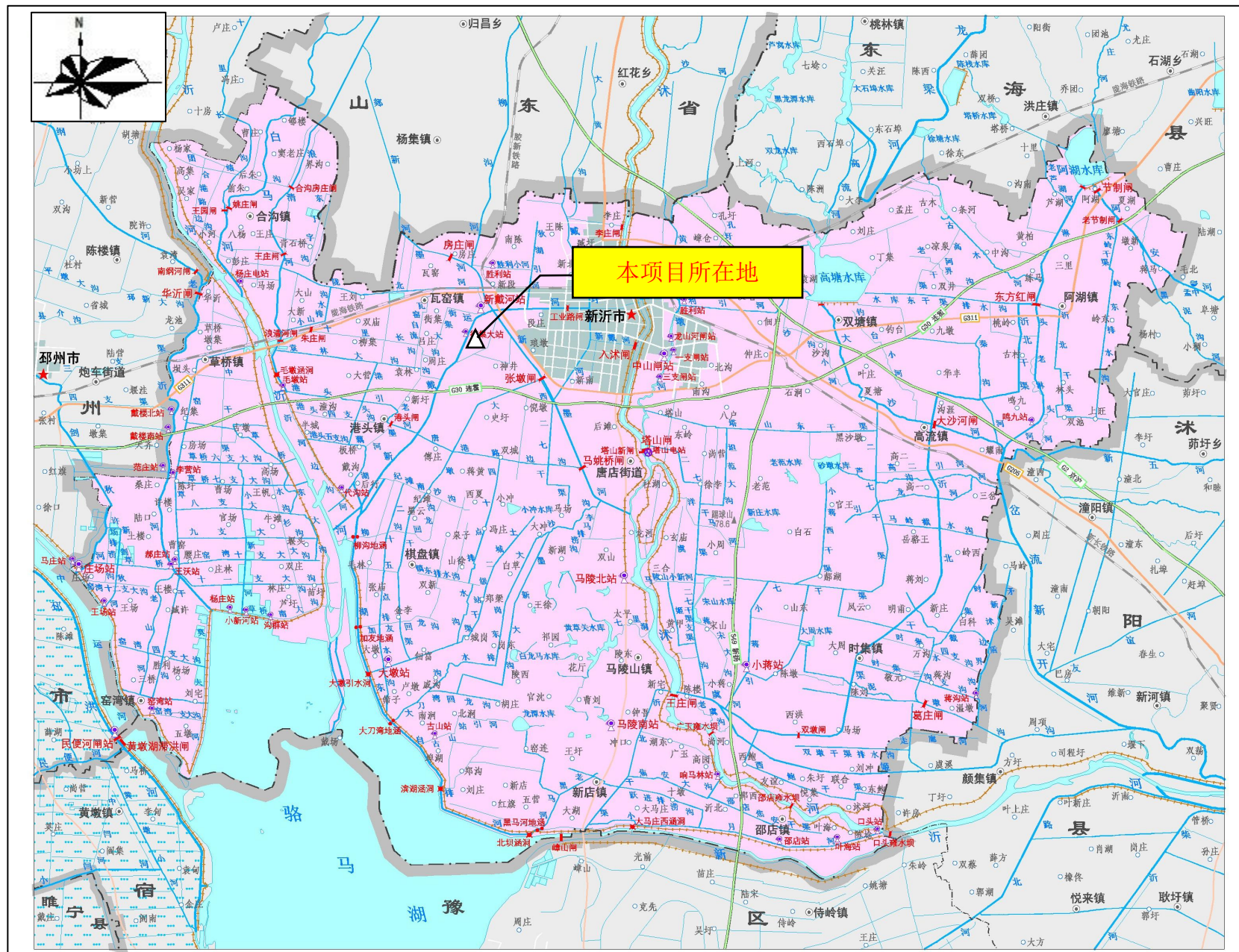
0 10 m



附图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附图5 本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新环许（2020）68号

关于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审批意见

（适用告知承诺制）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我局经开区环境监察中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此件公开发布）



编号 3203810002020030500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0GFU77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拂晓

经营范围 智能设备制造、研发、销售；舞台机械设备控制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集成调试及技术服务；智能设备、舞台设备、灯光设备、音响设备、影视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租赁服务；舞台搭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6日至*****

住所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加工区1-2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81MA20GFU77P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产业园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20GFU77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27日

有效期：2021年01月27日至2026年0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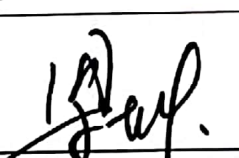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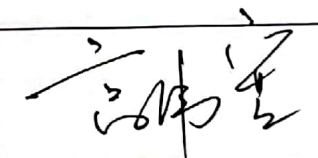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修编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0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0月9日
备案编号	20381 - 2021 1009 - 102 - 2
报送单位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资讯动态 NEWS

资讯动态

[中心动态](#)[行业动态](#)[通知公告](#)[党建工作](#)[安全生产](#)

通知公告

您当前的位置：[网站首页](#) - [资讯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公示

发布时间：2021-11-15 15:32:16 点击次数：338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于2021年11月15日竣工，现予以公示。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资讯动态 NEWS

资讯动态

[中心动态](#)[行业动态](#)[通知公告](#)[党建工作](#)[安全生产](#)[疫情防控](#)

通知公告

您当前的位置：网站首页 - 资讯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公示

发布时间：2021-12-01 15:33:14 点击次数：371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计划于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进行调试，现予以公示。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工况证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达到工程实际能力的75%以上，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表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t/d)	监测期间用量 (t/d)	生产负荷 (%)
2021.12.16	圆钢	0.4	0.34	85
	板材	0.8	0.68	85
	型材	1.2	1.02	85
2021.12.17	圆钢	0.4	0.35	88
	板材	0.8	0.70	88
	型材	1.2	1.06	88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甲方负责运输）

合同编号：XYWF-KFCZB-2022169

甲方：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加工区 1-2 号

乙方：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街道孔圩村金银大道 2 组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机油】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3810OI547-4。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机油】（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接收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

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运输（或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至乙方指定的贮存场所并负责卸车。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5】164号，（苏环办【2015】32号）文，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甲方（含甲方委托运输单位）在乙方厂内运送及卸车等活动必须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并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形式（规格）	预计数量（吨/年）	处置费（元/吨）	备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	桶	0.5	3000	甲方自行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卸货，不足1吨按1吨计算。
2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固	袋	0.8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	袋	1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	袋	0.5		
5	漆渣	HW12	900-250-12	固	袋	0.8		
6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液	桶	0.5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3、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处置费按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单位处置价格（元/吨）计算。支付方式

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每月 20 日前，乙方与甲方根据当月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和产生的处置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乙方在甲方确认后每月 23 日前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应当在开票后 40 日内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5、甲方未预交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本合同期限届满，如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则乙方预收的处置费不予返还。

6、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2005010072148890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新沂市城中支行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的违约金。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正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如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法院确定的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甲方	袁松	13952107092		
乙方	王若曼	15996909119		wangrm@ebchinaintl.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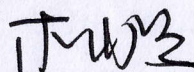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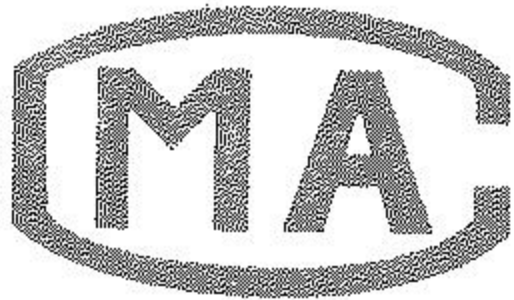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乙方: 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1012340177

检 测 报 告

(2021) XZHH (委) 字 第 (85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加工区 1-2 号		
联系人	于厂长	电 话	1335780150
受检单位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加工区 1-2 号		
检测单位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12.16-2021.12.17	检测日期	2021.12.16-2021.12.19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解释与说明	检测点位、检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编 制 <u>白少华</u> 审 核 <u>沈石强</u> 签 发 <u>周祥辉</u>  签发日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30</u> 日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采样时间			2021.12.16			2021.12.17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位置			喷砂工艺废气进口◎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9163	9142	9271	9240	9340	92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9.0	65.8	69.2	54.7	70.7	61.6
	排放速率	kg/h	0.632	0.602	0.642	0.505	0.660	0.573

采样时间			2021.12.16			2021.12.17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位置			火焰切割工艺废气进口◎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1972	1971	2019	2028	1976	204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5.4	61.5	57.7	56.5	65.9	59.6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21	0.116	0.115	0.130	0.122

采样时间			2021.12.16			2021.12.17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火焰切割、喷砂工艺废气总排口◎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12236	12310	12337	12358	12421	1237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2	1.4	1.2	1.4	1.3
	排放速率	kg/h	1.71×10 ⁻²	1.48×10 ⁻²	1.73×10 ⁻²	1.48×10 ⁻²	1.74×10 ⁻²	1.61×10 ⁻²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1.12.16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1	0.191	0.225	0.242
		下风向○2	0.434	0.433	0.380
		下风向○3	0.365	0.347	0.449
		下风向○4	0.417	0.451	0.414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上风向○1	15.9	18.2	34.7
		下风向○2	196	201	97.8
		下风向○3	258	212	406
		下风向○4	619	340	669
2021.12.17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1	0.198	0.233	0.184
		下风向○2	0.346	0.349	0.317
		下风向○3	0.429	0.416	0.384
		下风向○4	0.396	0.432	0.434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上风向○1	64.2	12.9	21.2
		下风向○2	95.9	14.2	41.4
		下风向○3	185	454	105
		下风向○4	485	320	496

注：挥发性有机物以 35 种物质合计 (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1, -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顺式-1,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苄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1	2	3
2021.12.16	非甲烷总烃	厂内O5	0.92	1.02	10.5
		厂内O6	1.07	1.34	1.02
2021.12.17		厂内O5	1.16	1.13	1.24
		厂内O6	1.12	1.25	1.29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空气和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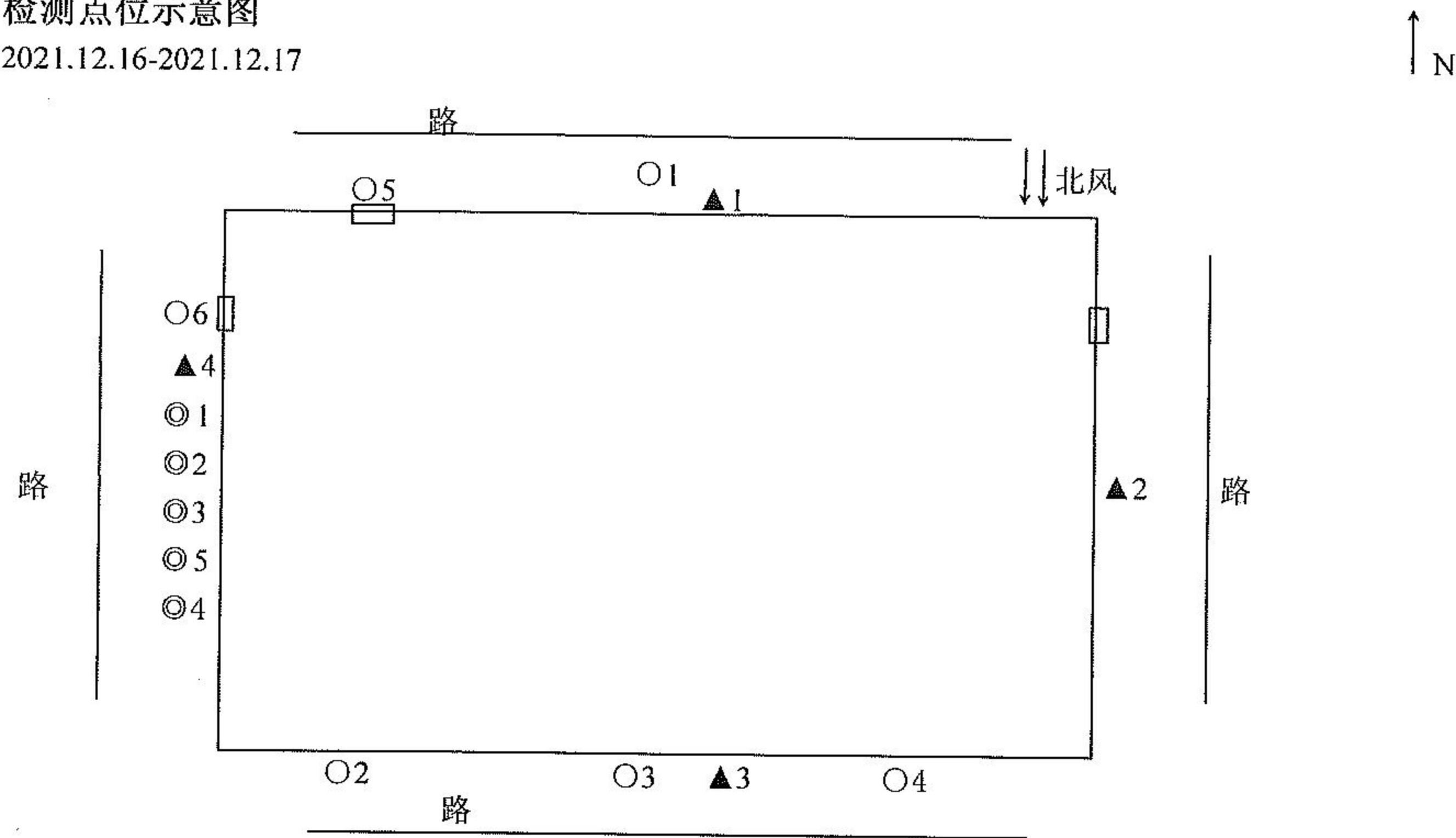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XZHH-X-02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F-3012	XZHH-X-063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3038B	XZHH-X-05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XZHH-X-05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XZHH-X-071/072/07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XZHH-X-03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XZHH-X-06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ZHH-X-067
便携式温湿度计	TES-1360A	XZHH-X-07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ZHH-X-040
声校准器	AWA6022A	XZHH-X-04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XZHH-F-00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124/85S	XZHH-F-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XZHH-F-00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ZHH-F-05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2578A/6890N	XZHH-F-052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12.16-2021.12.17



◎代表有组织检测点位；○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 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录

1 项目变动情况	1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1.3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3
1.4 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5
2 评价要素变动影响分析	6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3.1 污染物变化情况说明	8
3.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0
4、结论和建议	12
4.1 结论	12

1 项目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智能设备制造、研发、销售；舞台机械设备控制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集成调试及技术服务；智能设备、舞台设备、灯光设备、音响设备、影视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租赁服务等。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于新沂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加工区租赁标准厂房建设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徐州新沂市经济发展局备案（新经备[2019]502 号）。

2020 年 3 月 10 日，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新环许〔2020〕68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 1.1-1。

表 1.1-1 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类别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排污许可填报情况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	报告表	建设厂址为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加工区 1-2 号现有标准化厂房，占地面积 5840m ² ，年产 0.2 万台卷扬机、0.3 万台升降台的生产能力	新环许〔2020〕68 号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的拟审批意见（新环许〔2020〕68 号），本项目为承诺制，应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见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环评落实情况
1	废水：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截污管网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使用园区公共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截污管网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火焰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项目火焰切割和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编号 1#]排放。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和自然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高效过滤器+UV 光氧+活性炭”工艺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编号 2#]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满足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实施后，以生产车间为整体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火焰切割和喷砂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过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和自然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噪声：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集中放置，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收集的除尘灰及废机油等。其中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收集的除尘灰外售；废切削液、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机油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收集的除尘灰外售；废切削液、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已按照相关文件在厂房内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要求。	
5	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前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81MA20GFU77P001X）。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调试前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备案等。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评审，完成备案。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报告表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本项目设置2个废气排放口，不设置雨水和污水排放口，雨水、污水分别通过园区管线接入雨水、污水管网。	本项目设置2个废气排放口，安排专人进行管理，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环保标示牌。不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雨水、污水分别通过园区管线接入雨水、污水管网。
8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未发生清单内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动。对比分析见下表 1.3-1。

表 1.3-1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类别	环办环评〔2020〕688号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 1 台数控车床、1 台线切割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企业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	本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否

	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因普通车床、线切割机生产能力未达到环评预期效果，故新增数控车床 1 台，线切割机 1 台，增加的设备未使企业实际产能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火焰切割、喷砂废气分别经一套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未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未发生变动	否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1.4 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 设备数量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因普通车床、线切割机生产能力未达到环评预期效果，故新增 1 台数控车床，新增 1 台线切割机，经现场核实，增加的设备未使企业实际产能增加，且未新增污染物，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以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故本项目设备数量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4-1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设备数量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数量（台/套/根）		
1	车床	CA6140/CA6150/CW6180E/CW6163B/CAK6150	4	5	增加一台
2	铣床	4E/X5024	2	2	与环评一致
3	线切割机	DK7745/DK7735	1	2	增加一台
4	钻床	Z4025/ZQ4120/Z3050	3	3	与环评一致
5	锯床	G2K4240C/G2K4250	2	2	与环评一致
6	火焰切割机	NCL-30	1	1	与环评一致
7	喷枪	/	2	2	与环评一致
8	镗床	/	2	2	与环评一致
9	焊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0	风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11	喷砂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变化

原环评报告中，火焰切割、喷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火焰切割、喷砂废气分别经一套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个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未新增污染物，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故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气排放标准补充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火焰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砂、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喷漆产生的有组织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8月1日实施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故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需同时满足以上标准。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不会导致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排放的增加，不影响环评中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不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不构成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变动影响分析

表 2-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评价要素		原环评及批复	验收	变化原因
评价等级	大气环境	二级	二级	/
	水环境	三级 B	三级 B	/
	声环境	三级	三级	/
	地下水环境	/	/	/
	土壤环境	/	/	/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m 范围内	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m 范围内	/
	地表水环境	新戴运河、新墨河	新戴运河、新墨河	/
	声环境	周围 200m 范围内	周围 200m 范围内	/
	地下水环境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 6km ² 的范围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 6km ² 的范围	/
	土壤环境	/	/	/
评价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新墨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新墨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火焰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砂、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火焰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砂、漆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喷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车间外无组织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地方标准颁布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要求	项目建设的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年修订））中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标准更新

综上，本次验收变动后企业生产能力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不会导致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级标准发生变化。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化情况说明

3.1.1 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表 3.1-1 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		原环评产污环节	实际产污环节
废气	VOCs	喷漆、晾干工序	喷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	火焰切割、喷砂、焊接、喷漆工序	火焰切割、喷砂、焊接、喷漆工序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职工日常生活
噪声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废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机加工工序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漆渣	喷漆工序	喷漆工序
	废漆桶	喷漆工序	喷漆工序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废切削液	机加工工序	机加工工序
	废机油	维修工序	维修工序

3.1.2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1）XZHH（委）字第（851）号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火焰切割、喷砂工艺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喷涂工艺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挥发性

有机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1）XZHH（委）字第（851）号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2、噪声

根据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1）XZHH（委）字第（851）号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3.1.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本次不进行生活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表。

表 7.2-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两日排放 速率平均 值（kg/h）	满负荷 排放速 率（kg/h）	年运行 时间 （h/a）	污染物 年排放 量（t/a）	合计 （t/a）	总量控 制（t/ a）	评价 结果
火焰切割、喷砂 废气	颗粒物	0.0163	0.0188	600	0.0113	0.0191	0.021	达标
喷漆废气	颗粒物	0.00752	0.00869	900	0.0078			
	VOCs	0.00675	0.00784	2400	0.0188	0.0188	0.034	达标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年火焰切割、喷砂运行时间为 600 个小时；喷漆工序为集中作业，每天喷漆 3 个小时，晾干 8 个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排废气中颗粒物、VOCs 的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排放总量指标的控制要求。

3.1.4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因线切割机生产能力未达到环评预期效果，故新增 1 台线切割机，经现场核实，增加的设备未使企业实际产能增加，且未新增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类别，符合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内容不新增废水，不会改变周围水体功能类别，符合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符合原环评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 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原环评固体废弃物分析结论。

3.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3.2.1 建设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

表 3.2-1 本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	气瓶储存区	丙烷	泄漏、火灾、爆炸

本项目环评中未识别危险废物泄漏和生产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风险。

3.2.2 建设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

表 3.2-2 本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条件因素	现有风险防控措施	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	气瓶储存区	丙烷、氩气、氧气、二氧化碳	泄漏、火灾、爆炸	运输、使用或储存的过程中发生倾倒、破损	分别存放于气瓶内，分类分区放置，配备空瓶，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并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救援物资。车间内有可燃气体检测仪，安排专人定时巡查，发生泄漏时能够及时发现，以便更好地进行处理、处置	加强日常管理、安全巡视工作，健全企业报警通讯系统，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事故，将事故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企业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	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建设，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救援物资。	做好厂区地面的各项防腐防渗工作，严防物料泄漏导致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定期检查、维护原料库和危废暂存间。安排专人定时巡查，发生泄漏时能够及时发现，以便更好地进行处理、处置
		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切削液	泄漏	运输或储存的过程中发生倾倒、破损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非正常工况	设备破损、处理故障等造成废气未被处理直接排放或未处理达标排放	安排专人定时巡查，发生泄漏时能够及时发现，以便更好地进行处理、处置	在生产中严格管理，经常对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进行维修和检查，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一旦个别设备损坏减产或停产检修，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情况。

3.2.3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

本项目环评中未识别危险废物泄漏和生产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风险。

3.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 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3) 项目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工作人员及防火员会正确使用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备。

(4)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5) 生产区域内的所有电气设施，包括电气开关、照明开关、临时机电仪电工设备等，均有可靠的静电接地，并构成一个闭合回路的接地干线，静电接地连接牢固，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承受机械运转引起的振动，防止脱落或虚接。

(6) 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和环保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通过采取以上方案，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4、结论和建议

4.1 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中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舞台设备生产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根据本报告分析内容，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